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69号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市美业染整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705744496651H

法定代表人：钟卓群

地址：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西登高石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3月6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对我市美业染整有限公司进行现场检查过程中，发现你单位正在生产，主要从事毛染整精加工项目，生产工艺为胚沙-染色-脱水-烘干工序。经核查你单位未按环保管理要求编制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你单位上述行为涉嫌违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有现场照片、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根据《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第三项的规定，现我局责令你单位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在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基础上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照分类分级管理的原则，报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复查，拒不改正的，我局将依法进行进一步处理。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3月8日

